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23年2月27日至3月31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南非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至 18 日举行了第四十一届会议。2022 年 11 月 16 日举行的第 15 次会议对南非进行了审议。南非代表团由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副部长约翰·杰弗里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举行的第 17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南非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南非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选举亚美尼亚、利比亚和卡塔尔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南非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安哥拉、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南非。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司法和宪法发展部副部长约翰·杰弗里表示，《南非宪法》规定，“人的尊严、实现平等及促进人权和自由”是该国民主的基本价值观。他谈到殖民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遗留的问题。南非一直在应对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后的挑战，需要重建经济，并努力在维护安全与避免侵犯人权之间取得平衡。
6. 该国支持上届工作组提出的大部分建议，政府对得到注意的建议予以重视。
7. 《防止和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法案》已提交议会。政府注意到针对外国国民的暴力问题，这种暴力的根源主要在于社群内部因为要与移民竞争而产生的挫折感。南非一直努力确保对非法行为追究责任，而且具备全面的法律和政策框架。该国建立了预警系统、快速反应机制及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在线服务系统。
8. 政府仍然关注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问题。采取的干预措施包括两次总统峰会、一项国家战略计划和三项新法律。

<sup>1</sup> [A/HRC/WG.6/41/ZAF/1](#).

<sup>2</sup> [A/HRC/WG.6/41/ZAF/2](#).

<sup>3</sup> [A/HRC/WG.6/41/ZAF/3](#).

9. 南非已采取措施保护残疾人权利，包括为批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关于非洲残疾人权利的议定书》而采取的措施。
10. 关于举报人和人权维护者，政府已经开始审查《受保护披露法》和《证人保护法》。
11. 通过立法、政策和其他措施确保实现社会经济、政治和公民权利。关键问题包括加强提供住房、水、卫生设施、教育和其他支持社群生计的手段。议会已经同意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在互动对话期间，115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3. 埃及赞扬扩大了法律援助渠道、人口贩运问题委员会和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国家战略计划。
14. 爱沙尼亚赞赏地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和打击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行为的国家战略计划。
15. 斯威士兰称赞南非成为区域人权办事处的东道国，使该区域能够获得人权技术援助。
16. 埃塞俄比亚赞扬南非落实以往的审议建议，并通过《传统与科伊桑人领袖法案》(2019 年第 3 号法)承认传统领袖的地位。
17. 芬兰赞扬南非制定了《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
18. 法国注意到南非当局为尊重人权采取的措施。
19. 加蓬欢迎为消除人口贩运、失业和贫困而采取的法律和体制措施。
20. 冈比亚赞扬向所有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和实行新政策统一婚姻方面的做法。
21. 格鲁吉亚积极评价一项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研究、受害者援助标准作业程序和妇女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22. 德国赞扬在降低儿童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但仍对移民权利、受教育权和性别暴力问题感到关切。
23. 加纳欢迎指定国家防范机制、实行反腐败战略和国民健康保险法案。
24. 希腊赞扬通过《人口贩运法》应对人口贩运问题并通过调查委员会调查和起诉腐败案件。
25. 印度赞赏《国家最低工资法》、“总统青年就业倡议”以及防治艾滋病毒、结核病和性传播感染国家战略计划。
2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采取多层面办法解决贫困、不平等和失业问题。
27. 伊拉克赞赏通过多层面方法努力实施《国家发展计划》，以解决贫困、不平等和失业问题。

28. 爱尔兰欢迎《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但仍对执行不力感到关切。
29. 以色列仍然关切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LGBTQI)的暴力和歧视、间性者面临的有害习俗和歧视以及性别暴力。
30. 意大利欢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暴力行为的努力，包括《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
31. 日本欢迎南非致力于性别平等，并肯定该国为应对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所做的努力。
32. 肯尼亚注意到妇女在公共部门的代表性有所提高，提供免费供水服务，以及一项禁止在 18 岁前结婚的法案。
33. 莱索托赞扬南非实行法律和政策框架以解决拘留中心过度拥挤问题，并努力解决童工问题。
34. 利比亚对南非为保障经济和社会权利所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35. 卢森堡提出了一些建议。
36. 马拉维提出了一些建议。
37. 马来西亚欢迎南非努力加强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
38. 马里赞扬南非通过《国家发展计划》减少贫困、不平等和失业，并努力打击酷刑。
39. 毛里塔尼亚对南非为消除贫困、不平等和失业而通过的《国家发展计划》表示满意。
40. 毛里求斯赞扬南非为遏制贫困、减少失业和加强提供用水和卫生设施所做的努力。
41. 墨西哥对南非建立国家防范机制表示赞赏。
42. 蒙古赞扬南非落实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
43. 黑山肯定南非为促进弱势群体的权利和解决贫困、不平等和失业问题而采取的平权行动。
44. 摩洛哥仍然对 2021 年 7 月骚乱事件中表现出的不尊重法治的现象感到关切。
45. 莫桑比克赞扬南非努力改善和加强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46. 纳米比亚祝贺南非采取积极的人权措施，特别是减少失业的措施，包括“总统青年就业倡议”。
47. 尼泊尔赞扬南非努力减少贫困、不平等和失业，并促进政治和公共生活中的性别平等。
48. 荷兰注意到南非批准了几项与移民拘留有关的重要联合国条约，包括关于酷刑、儿童权利和种族歧视的条约。
49. 新西兰赞扬南非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包括通过《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

50. 尼日尔欢迎南非采取积极的财政政策、社会援助和就业方案，以解决贫困、不平等和失业问题。
51. 挪威对性别暴力以及侵犯 LGBTIQ 人士、举报人和人权维护者权利的行为表示关切。
52. 阿曼赞扬南非通过《国家发展计划》应对贫困、不平等和失业的挑战。
53. 巴基斯坦肯定《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和 2021 年《缓解过度拥挤战略》。
54. 巴拿马欢迎南非并感谢南非提交国家报告。
55. 巴拉圭称赞南非实施国家防范机制以及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政策。
56. 秘鲁感谢代表团的报告。
57. 菲律宾肯定南非在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取得的成就，以及加强了打击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行为的立法框架。
58. 波兰赞扬南非在克服贫困和不平等方面的努力，但对粮食无保障、营养不良和暴力侵害残疾人问题表示关切。
59. 葡萄牙欢迎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和反腐败措施，包括调查委员会和反腐败战略。
60. 大韩民国欢迎加强打击酷刑和人口贩运的法律和体制框架。
61. 俄罗斯联邦赞赏将国际条约的条款纳入国家立法和建立国家防范机制。
62. 沙特阿拉伯赞扬打击人口贩运的努力以及关于最低工资的立法。
63. 塞内加尔赞扬防止和打击一切形式人口贩运的立法生效。
64. 塞尔维亚称赞为解决贫困、不平等和失业问题、促进继续教育和妇女参与政治所做的努力。
65. 塞拉利昂赞扬南非遵守《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但对该国杀害儿童案件高发表示关切。
66. 新加坡承认南非为打击腐败、改善妇女和女童权利所采取的步骤，以及对性别平等的承诺。
67. 斯洛伐克欢迎“政府俘获”指控调查委员会，并对人权维护者和举报人的处境表示关切。
68. 斯洛文尼亚表示关切的是，南非仍然是性贩运来源国、中转国和目的地国，妇女和女童受到严重影响。
69. 索马里赞赏南非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并继续努力与国际、区域和国家机制合作。
70. 南苏丹赞扬南非努力改善该国的人权状况。
71. 西班牙欢迎南非自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打击性别暴力方面的进展。

72. 斯里兰卡赞扬南非致力于打击人口贩运，在开设和提升继续教育培训方面取得进展。
73. 巴勒斯坦国欢迎南非努力改善人权状况。
74. 苏丹赞赏南非遵守关于囚犯待遇的《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并通过了反对种族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
75. 瑞典赞赏宪法对人权的保护，但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对人权维护者和举报人的暴力及仇外暴力表示关切。
76. 瑞士感谢代表团的介绍，并提出了建议。
7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注意到南非采取措施改善受教育机会、卫生保健系统以及儿童和妇女保护框架。
78. 泰国称赞南非启动了《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
79. 多哥祝贺南非取得的进展，包括制定了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战略。
80. 突尼斯欢迎南非通过法律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以及设立国家防范酷刑机制。
81. 乌干达感谢代表团提交国家报告，并祝贺南非当选人权理事会成员。
82. 乌克兰赞赏地注意到《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并鼓励南非采取进一步措施落实该计划。
83.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赞扬南非努力维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
84.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扬南非努力解决贫困、不平等和失业问题，并确保适当住房权和健康权。
85. 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南非健全的民主制度建立在人人享有人权的《宪法》基础之上。
86. 乌拉圭确认南非所作的努力，包括改善获得基础教育的机会。
87. 乌兹别克斯坦赞赏地注意到南非通过了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法案和行动计划。
8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注意到《国家发展计划》要解决贫困、不平等和失业问题，并提供社会援助和就业方案。
89. 越南赞扬南非牢固的人权框架，并鼓励南非继续努力落实对人权的宪法保障。
90. 也门确认，禁止人口贩运的法律和《国家发展计划》是解决贫困、不平等和失业问题的多层面办法。
91. 赞比亚赞扬南非向包括外国国民在内的所有人提供法律援助。
92. 津巴布韦注意到改善卫生保健系统、推进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以及消除有害文化习俗的措施。
93. 安哥拉强调指出，南非采取多层面办法解决贫困、不平等和失业问题，并采取措施加强治理。
94. 阿根廷提出了一些建议。

95. 亚美尼亚欢迎南非向联合国专题特别机制发出长期邀请，以及通过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96. 澳大利亚欢迎国家反腐败战略、国家反腐败咨询委员会和打击仇外、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
97. 奥地利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间性者、酷儿和无性恋群体的行为表示关切。
98. 阿塞拜疆感谢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
99. 巴哈马赞扬南非在刑事司法改革、打击腐败、消除有害文化习俗、妇女参政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的进展。
100. 巴林称赞南非落实了上一轮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特别是在 COVID-19 疫情之后。
101. 孟加拉国赞扬南非努力降低儿童和孕产妇死亡率，减少性别暴力，并实施《国家发展计划》解决贫困、不平等和失业问题。
102. 巴巴多斯赞扬《国家发展计划》，该计划采取多管齐下的办法应对贫困、不平等和失业的三重威胁。
103. 白俄罗斯欢迎南非在打击人口贩运和腐败方面取得成就，并重点发展经济，包括消除贫困和不平等。
104. 比利时承认南非为在国际上促进人权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注意到仍然存在多种形式的歧视。
105. 贝宁赞扬南非努力落实先前的建议，特别是有关改善法律援助法规和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建议。
106. 博茨瓦纳赞赏南非支持上一轮审议中提出的建议，并称赞该国致力于实现包容性社会和经济转型。
107. 巴西赞扬南非在打击种族主义方面的领导作用，并鼓励南非进一步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儿童和 LGBTI 人士的行为。
108. 保加利亚赞赏地注意到，尽管存在障碍和困难，该国在解决贫困、不平等和失业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果。
109. 布基纳法索鼓励南非继续努力消除有害的文化习俗，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习俗。
110. 布隆迪赞扬南非在性别平等、消除童工现象和打击公共部门腐败和欺诈方面所做的努力。
111. 喀麦隆祝贺南非提交了高质量的报告。
112. 加拿大欢迎南非为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解决歧视和仇恨犯罪而采取的积极步骤。
113. 智利欢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政策框架》。
114. 中国赞扬《国家发展计划》、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的保护以及对全球反种族主义行动做出的贡献。

115. 哥斯达黎加提出了一些建议。
116. 科特迪瓦欢迎为打击酷刑、人口贩运、童工劳动和腐败采取的措施，以及通过反对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
117. 克罗地亚注意到南非在消除对妇女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但对性别暴力和酷刑行为表示关切。
118. 古巴感谢南非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并承认该国为落实上一轮建议所做的努力。
119. 塞浦路斯赞扬南非批准了打击种族主义国家行动计划，并通过了关于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行为的立法。
120. 捷克共和国赞赏南非批准了打击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行为的国家战略计划，并指定了国家防范机制。
12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赞扬南非通过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122. 丹麦欢迎南非设立打击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行为法案国家委员会。
123. 吉布提赞扬南非为减少失业、提高生活水平以及增进妇女权利所做的努力，包括关于性别暴力的国家战略计划。
124. 厄瓜多尔强调，南非批准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125. 印度尼西亚赞扬南非努力应对 COVID-19 疫情的影响，保护人民的健康权。
126. 马尔代夫赞赏地注意到为打击腐败所做的若干努力，以及为增强妇女权利实行的立法和方案。
127. 佛得角赞赏地注意到南非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保护某些群体方面取得的进展。
128. 代表团做出回应，联合执政和传统事务部副部长奥贝德·巴佩拉强调，通过《传统与科伊桑人领袖法案》(2019 年第 3 号法)进一步承认了土著人民的地位，解决了科伊桑人受到排斥、传统社区领袖在国家一级的代表性和自决的问题。
129. 根据 2015 年《生物勘探获取和惠益分享修正条例》，南非红茶产业将受益于土著知识，同时正在实施方案，编纂字典保存土著语言。
130. 正在与土著人民协商恢复他们的土地权。法院支持亚马逊公司在土著人的土地上建立总部，亚马逊将开设一家纪念土著人的博物馆。人口普查目前也要增加科伊桑人的类别。
131. 关于有害的传统习俗，经与传统领袖协商，已经确定了七种要废除的习俗。
132. 基础教育部副部长雷吉娜·莫尔称，《国家发展计划》明确指出，到 2030 年，南非将提供最优质的教育和培训机会，学习成果将显著提高。政策向贫困人



口倾斜，大多数学校是免费的公立学校。以交通、助学金、食物和“尊严卫生巾”等形式向学生提供支助。

133. 政府一直在努力改善教育基础设施，所有学校都通上了电，许多学校都有像样的卫生设施。

134. 学生辍学率因此大幅下降。学校提供全面的性教育，以解决少女怀孕问题。为有特殊需要的学生提供特殊学校和助学金，同时努力将他们安置在提供全面服务的学校中。

135. 妇女、青年和残疾人事务司司长乔伊丝·马卢莱克指出，《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包含六个支柱。第一个支柱构建了体制机制，包括部际委员会、私营部门应急基金、终止性别暴力联盟和议会监督机构。其他支柱包括与公共服务、通信、地区协商、警察和刑事司法官员培训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有关的政策。南非通过了相关立法，增加了强奸受害者诉诸司法的机会，扩大了法律援助，向警方提供 DNA 试剂盒，减少了案件积压现象，并改造了庇护所以提高容量。

136. 通过“总统青年就业倡议”、设立妇女经济会议和实行政府采购政策，为青年、妇女和残疾人创造公共就业机会。马卢莱克女士在回答提问时指出，卫生系统已纳入堕胎服务。此外，正在将《残疾人权利公约》纳入国内法。

137. 国际关系与合作司司长赞恩·丹古尔承认仇外问题日益严重。刑事司法系统将参与解决这一问题，并进一步努力改变歧视性规范。正在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国家行动计划》。

138. 60%的非利息支出用于社会工资，包括对儿童、残疾人和老年人的支助。由于 COVID-19 造成了经济影响，为 18 至 59 岁的失业成年人发放新的收入补贴，引发了关于普遍收入补贴和全国最低工资的辩论。

139. 该国正在普及儿童抚养补助金，并就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征求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140. 丹古尔先生指出，民间社会参与政策制定，有向行政部门问责的自由，并可获得法律救济。南非欢迎所有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

141. 杰弗里先生在结束发言时指出，刑事责任年龄已提高至 12 岁。正在实施一项关于贩运人口的综合法案，其中涵盖强迫婚姻，政府也没有迫害人权维护者。他承认存在对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者的不容忍问题，正通过工作组、快速反应小组和国家干预战略予以处理。在南非，酷刑是一项严重罪行，政府正在研究如何执行关于国家防范机制的现有立法。他还指出，正在由一个专门机构审查惩戒设施中囚犯的待遇条件，政府正在制定立法，以提高司法监察局的独立性。

142. 杰弗里先生呼吁，鉴于当前各种全球性危机相互交织，各国应采取紧急行动，争取在到 2030 年实现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进展。南非致力于关注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政府部门与民间社会共同开展工作，以最优方式执行这些建议，以便在不断增强经济和社会权利及妇女权利的基础上，促进国家的发展。杰弗里先生感谢工作组给予的关注、提供的见解以及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投入。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43. 南非将审查以下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作出答复：

- 143.1 批准尚未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索马里)；
- 143.2 批准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澳大利亚)；
- 143.3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并进行改革，赋予父母身份不明的儿童与生俱来的公民身份(墨西哥)；
- 143.4 加入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以解决相关问题(安哥拉)；
- 143.5 加倍努力加入和实施 1954 年《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 1961 年《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肯尼亚)；
- 143.6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克兰)；
- 143.7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斯洛伐克)；
- 143.8 继续努力促进所有儿童接受教育，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法国)；
- 143.9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落实第三轮审议工作组报告第 139.1 段的建议<sup>4</sup> (布基纳法索)；
- 143.10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尔)(菲律宾)；
- 143.11 努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智利)；
- 143.12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马拉维)；
- 143.1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蒙古)；
- 143.14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墨西哥)(尼日尔)(斯洛伐克)；
- 143.15 立即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43.16 采取必要步骤，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43.17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sup>4</sup> [A/HRC/36/16](#).

- 143.18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亚美尼亚);
- 143.19 继续制定和实施必要措施,通过实施相关国家计划和批准《欧洲委员会预防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公约》(《伊斯坦布尔公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国);
- 143.20 批准《非洲残疾人议定书》(塞拉利昂);
- 143.21 继续与国际和区域人权机制合作(埃及);
- 143.22 加强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保护人权方面的合作,以受益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喀麦隆);
- 143.23 继续使国家立法与国际人权标准保持一致(俄罗斯联邦);
- 143.24 向南非人权委员会分配充足的资源,使其能够适当履行任务(科特迪瓦);继续建设南非人权委员会的能力,为其履行任务提供额外的手段和资源(吉布提);确保向南非人权委员会分配充足的资源,以执行任务(马尔代夫);为南非人权委员会执行任务分配充足的资源(黑山);向南非人权委员会提供充足的资源,以履行任务(多哥);增加南非人权委员会的预算,以保持其独立性并充分执行任务(赞比亚);
- 143.25 加强南非国家人权委员会,增加国家预算拨款(索马里);
- 143.26 考虑向国家人权委员会分配足够的资源,以执行任务(塞尔维亚);
- 143.27 采取适当措施,进一步加强人权委员会,为其履行任务分配额外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保加利亚);
- 143.28 完成设立国家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的工作(布基纳法索);
- 143.29 继续开展政府工作,完成设立南非国家监测、核查和评估机制的进程,以促进和保护人权(也门);
- 143.30 为《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制定明确的实施框架,确保追究仇外罪行的责任(爱沙尼亚);
- 143.31 继续有效打击仇外现象,并将此类罪行的肇事者绳之以法(加纳);
- 143.32 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仇外袭击(马拉维);
- 143.33 制定一项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国家行动计划(索马里);
- 143.34 实施更有力的措施,解决仇外犯罪不受惩罚的问题,包括通过目前议会正在审议的《防止和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法案》(瑞典);
- 143.35 加强措施,在2023年初颁布《仇恨犯罪法案》,以解决对边缘化群体的暴力问题(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3.36 加快全面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并确保对仇外暴力追究责任(泰国);

- 143.37 采取措施，加强打击仇外行为，包括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中规定的具有快速反应机制的预警系统(多哥)；
- 143.38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日渐增多的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并启动相关快速反应机制(突尼斯)；
- 143.39 继续有效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乌克兰)；
- 143.40 加紧努力，确保国家的法律及执行完全符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乌干达)；
- 143.41 谴责针对外国国民的暴力和极端主义言论，调查和起诉仇外暴力和种族歧视，并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中设想的反仇外干预措施(美利坚合众国)；
- 143.42 加大力度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孟加拉国)；
- 143.43 颁布《防止和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法案》，并确保通过有效的独立机制监督该法案的实施和评估(奥地利)；
- 143.44 在《2019年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的框架内，实施快速反应机制(佛得角)；
- 143.45 实施《2019年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中的预警系统和快速反应机制，加紧努力打击愈演愈烈的仇外现象(吉布提)；
- 143.46 继续努力通过《防止和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法案》(斯威士兰)；
- 143.47 采取必要措施，加快通过关于防止和制止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法案(科特迪瓦)；
- 143.48 加快通过《防止和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法案》，包括防止和打击网络仇恨犯罪(多哥)；
- 143.49 对《国家信息保护法案》以及预防和打击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法案进行相关修订(西班牙)；
- 143.50 加快通过关于预防和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的法案(厄瓜多尔)；
- 143.51 加快通过《防止和打击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法案》(佛得角)；
- 143.52 修订反酷刑法，规定惩处办法，并对受害者进行赔偿(马里)；
- 143.53 使防范和打击酷刑的法律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相一致，包括将此种行为列为严重罪行(墨西哥)；
- 143.54 继续建设监狱管理部门在拘留场所防范和打击酷刑的能力(塞内加尔)；

- 143.55 确保通过立法修正案，使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机构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的规定，包括第 18 条规定的独立性(瑞士)；
- 143.56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纳尔逊·曼德拉规则》，制定明确的体制政策，禁止各种形式酷刑，包括将酷刑列为严重罪行(哥斯达黎加)；
- 143.57 制定实施反酷刑立法的条例(捷克)；
- 143.58 调查所有关于执法人员实施酷刑的指控，并对所有此类官员进行正确使用武力的培训(丹麦)；
- 143.59 加紧努力建立多机构国家防范机制，并确保其有效性(蒙古)；
- 143.60 采取措施解决警察部队过度使用武力的问题，包括增强独立警察调查局的权力和确保提供适当培训(瑞士)；
- 143.61 加紧努力改善监狱条件，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现象(巴基斯坦)；
- 143.62 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赞比亚)；
- 143.63 加强行动，减少剥夺自由场所的暴力和死亡案件(贝宁)；
- 143.64 根据国际标准，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囚犯死亡事件，并保证在监狱发生暴力案件时进行独立调查(秘鲁)；
- 143.65 采取必要步骤，在关键的人类发展部门重新分配现有预算资源，打击严重的腐败问题，遏制腐败现象(摩洛哥)；
- 143.66 为所有披露信息以揭露腐败、欺诈或不当影响的人提供更多保护(挪威)；
- 143.67 确保国家反腐败战略获得充足的资源，并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其中(新加坡)；
- 143.68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举报人、关键反腐人物、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并确保他们可以安全自由地开展工作(西班牙)；
- 143.69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不受攻击，尤其要保护犯罪和腐败行为举报人，并将肇事者绳之以法(突尼斯)；
- 143.70 建立有效机制保护人权维护者，包括与腐败和环境问题相关的人权维护者(乌拉圭)；
- 143.71 全力实施《国家反腐败战略》，以减少腐败现象(巴林)；
- 143.72 消除腐败和其他妨碍实现关键社会经济权利的障碍(加拿大)；
- 143.73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非法资金流动和避税行为(纳米比亚)；
- 143.74 通过保护人权维护者和举报人的法律框架(瑞典)；
- 143.75 加强对举报人的保护，包括确保为审计长和公共保护人提供充足的资源(芬兰)；

- 143.76 加快实施《2020-2030 年国家反腐败战略》、《关于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的国家战略计划》(2020 年)和《打击仇外、种族主义和歧视的国家行动计划》(2019 年)(澳大利亚);
- 143.77 消除继续助长警察虐待行为的有罪不罚现象(摩洛哥);
- 143.78 根据《国际人权维护者宣言》，加强对人权维护者和举报人的保护，并确保对暴力侵害他们的行为追究责任(荷兰);
- 143.79 采取紧急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并成立调查委员会，调查杀人事件，包括“棚屋居民”运动成员遇害事件，以结束有罪不罚现象(瑞士);
- 143.80 继续努力加强实施反贩运法，并防止和遏制这一罪行(巴林);
- 143.81 确保由独立机构及时调查所有羁押中死亡和监狱暴力相关案件(克罗地亚);
- 143.82 向南非法律援助机构提供充足的资源(克罗地亚);
- 143.83 确保在农村地区可使用平等法院(塞浦路斯);
- 143.84 提供充足资源并对执法人员培训，确保针对弱势群体的暴力犯罪得到起诉(爱沙尼亚);
- 143.85 确保集会自由权得到有效保障，包括为人权维护者和民间社会组织创造安全空间(希腊);
- 143.86 确保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以行使表达、结社及和平集会自由(意大利);
- 143.87 保障民间社会活动享有不受限制的空间，并确保为人权维护者、举报人和媒体工作者提供充分保护(捷克);
- 143.88 审查限制人权维护者工作的法律，并确保对所有攻击人权维护者的行为开展迅速、独立和公正的调查(爱尔兰);
- 143.89 考虑邀请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访问该国(乌拉圭);
- 143.90 为人权维护者开展工作提供安全可靠的环境(塞浦路斯);
- 143.91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受到保护(马拉维);
- 143.92 促进人权维护者享有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为人权维护者处境特别报告员的访问提供便利(挪威);
- 143.93 制定法律，保护举报人和人权维护者的权利(澳大利亚);
- 143.94 采取具体步骤改善记者的安全状况，调查袭击记者的事件，并实施《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希腊);
- 143.95 加强措施保护人权维护者，确保追究在 2024 年大选前对人权维护者实施骚扰、恐吓和暴力行为的肇事者的责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3.96 促进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喀麦隆);

- 143.97 确保调查所有骚扰和暴力案件并将此类行为的肇事者绳之以法，以便为人权维护者，包括儿童人权维护者创造一个安全有利的环境(卢森堡)；
- 143.98 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努力，制定新的《婚姻法》，不加任何歧视地保障所有人的权利(古巴)；
- 143.99 继续采取严格措施，更有效地打击人口贩运(格鲁吉亚)；
- 143.100 加大力度打击人口贩运，并保证遭受贩运的妇女和儿童得到保护和康复(伊拉克)；
- 143.101 加强措施遏制人口贩运，确保所有案件都得到调查和起诉(莱索托)；
- 143.102 继续努力改善儿童权利，特别是在防止童工和贩运方面(利比亚)；
- 143.10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打击人口贩运，保护和支持受害者(利比亚)；
- 143.104 继续努力通过有效实施《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法》，预防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人口贩运，重点开展数据收集工作及对官员进行执法方面的能力建设(马来西亚)；
- 143.105 继续采取措施，确保有效实施《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法》并实现其中各项目标(沙特阿拉伯)；
- 143.106 全面实施《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法》(斯洛文尼亚)；
- 143.107 对遭受贩运的妇女和儿童予以特别保护，并确保贩运者受到起诉和追责(斯洛文尼亚)；
- 143.108 继续努力实施《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法》，并确保贩运者受到起诉和惩罚(巴勒斯坦国)；
- 143.109 根据《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法》，改善政府机构之间的协调，以查明贩运受害者，并向受害的外国人发放适当的移民证件(美利坚合众国)；
- 143.110 继续加强预防人口贩运和提高对人口贩运认识的各项计划和战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3.111 确保有效实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行动框架(贝宁)；
- 143.112 继续努力降低失业率，尤其是年轻人的失业率(塞尔维亚)；
- 143.113 制定减少失业的路线图，包括提供职业培训、实行满足劳动力市场需求的方案和对雇主的激励措施(越南)；
- 143.114 继续实施更具体的措施，以解决失业问题(布隆迪)；
- 143.115 加强采取直接和间接干预措施，缓解失业问题(埃塞俄比亚)；
- 143.116 加紧努力，通过并实施有效的政策方案解决失业问题(阿塞拜疆)；
- 143.117 继续努力确保工作权、健康权、受教育权和食物权的享有(俄罗斯联邦)；

- 143.118 继续加强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中国)；
- 143.119 为所有生活极端贫困者提供社会援助福利，旨在减少不平等，确保享有适足的生活水准，并增加向所有儿童提供的儿童抚养补助金(葡萄牙)；
- 143.120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和不平等(埃及)；
- 143.121 进一步加大力度，优先推动社会发展，以消除贫困和不平等(巴巴多斯)；
- 143.122 考虑到南非是世界上不平等程度第二高的国家，制定和实施有针对性的消除贫困方案，以实现彻底的“社会经济”转型(摩洛哥)；
- 143.123 确保所有公民都能获得水的供应，并处理采矿公司滥用水资源的问题(斯威士兰)；
- 143.124 继续改善政策和方案，以实现享有安全和清洁饮用水以及卫生设施的权利(印度尼西亚)；
- 143.125 确保所有公立学校都能获得清洁水、卫生设施和电力，包括在农村地区(巴哈马)；
- 143.126 继续努力确保饮用水提供、卫生保健服务和改善生计，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苏丹)；
- 143.127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减轻贫困和减少失业(印度)；
- 143.128 实施土地重新分配和归还方案(巴勒斯坦国)；
- 143.129 继续加强现行方案，以应对贫困、不平等和失业的三重挑战(津巴布韦)；
- 143.130 采取有效步骤，继续改善弱势群体的适当住房权(安哥拉)；
- 143.131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解决累积的住房问题，确保实现适当住房权(印度尼西亚)；
- 143.132 继续促进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中国)；
- 143.133 继续采取多层面办法实施国家发展计划，以消除贫困、不平等和失业，抵御不公平、不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影响(古巴)；
- 143.134 继续努力制定和实施国家发展计划，应对贫困、不平等和失业的三重挑战(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3.135 继续努力保护处境最脆弱的工人和低薪工人(塞内加尔)；
- 143.136 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喀麦隆)；
- 143.137 继续努力以平等和公平的方式向符合条件者供住房福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3.138 推动设立面向年轻人和失业者的教育和能力建设机构，统一实行能够保障适足生活水准的最低工资标准，并缩小性别工资差距(巴拉圭)；



- 143.139 继续努力消除贫困、失业和童工，并采取措施确保社会平等(亚美尼亚)；
- 143.140 努力确保平等享有饮用水和体面的卫生服务，特别是妇女和儿童以及贫困地区的学校(突尼斯)；
- 143.141 采取紧急立法和体制措施，改善享有饮用水和卫生设施以及适足生活水准的人权，特别关注最弱势群体：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以及农村地区 and 缺水地区的居民(波兰)；
- 143.142 继续投资于卫生部门，特别是艾滋病毒/艾滋病方案，尤其要投资于提供治疗和开展宣传活动(斯威士兰)；
- 143.143 确保能够有效获得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相关权利的信息、教育和服务(芬兰)；
- 143.144 加快通过国民健康保险法案(格鲁吉亚)；
- 143.145 确保妇女获得医疗保健以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堕胎服务(卢森堡)；
- 143.146 继续在以权力下放为基础的《国民健康保险法案》的框架内开展努力，促进和协调地区一级的初级卫生保健服务(阿曼)；
- 143.147 落实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内罗毕首脑会议(人发会议 25 周年会议)上作出的承诺，通过提供对青年友好的综合的性和生殖健康服务，加强青少年的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并在信息中纳入权利和责任(巴拿马)；
- 143.148 努力确保农村和城市地区平等获得医疗服务(塞尔维亚)；
- 143.149 进一步加大力度，改善卫生保健系统(斯里兰卡)；
- 143.15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扩大和促进少女和青年获得现代避孕药具的机会(乌拉圭)；
- 143.151 分配充足资源，缩小公共和私营系统之间以及农村和城市地区之间在医疗保健方面的巨大差距(越南)；
- 143.152 继续为改善所有人的公共健康创造便利环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3.153 推广必要框架，向所有公民提供公平、负担得起和便于使用的医疗支持(毛里求斯)；
- 143.154 继续采取措施预防艾滋病毒感染，并确保感染者获得负担得起的药物(尼泊尔)；
- 143.155 确保所有需要得到治疗以挽救生命的人都能获得负担得起的药物(南苏丹)；
- 143.156 继续致力于执行降低艾滋病毒、结核病和性传播感染发病率和死亡率的颇有成效的计划(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3.157 继续实施《2017-2022 年国家战略计划》，以加快预防艾滋病毒、结核病和性传播感染并减少新病例的发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43.158 加大力度防止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包括开展宣传及向需要得到治疗以挽救生命的人提供负担得起的药物(马来西亚)；
- 143.159 促进青年获得平等机会，不论其家庭社会经济状况、族裔背景或性别如何，特别要确保平等获得高质量的初等、中等和高等教育(德国)；
- 143.160 改善学校基础设施，对教育进行系统的投资(爱沙尼亚)；
- 143.161 继续确保提供学前教育和培训，加强国家财政援助计划，为最弱势学生提供受教育机会(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3.162 继续努力实施基础教育部通过的学校人权教育方案(阿曼)；
- 143.163 继续开展进一步工作，确保社会各阶层的受教育权(乌兹别克斯坦)；
- 143.164 采取具体措施，确保残疾未成年人接受全纳教育(厄瓜多尔)；
- 143.165 加倍努力，确保不受歧视地获得教育，改善教育基础设施，降低辍学率(厄瓜多尔)；
- 143.166 继续关注教育问题，以确保人人都能获得优质教育(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143.167 开展宣传运动和教育方案，提高对各种文化遗产重要意义的认识(塞浦路斯)；
- 143.168 推行旨在促进所有人获得教育、免费用水和负担得起的医疗服务的政策(布隆迪)；
- 143.169 通过立法，保障残疾儿童接受全纳教育的权利(保加利亚)；
- 143.170 与私营部门合作，增加对基础教育的投资，明确通向职业教育的道路，以满足行业的要求(博茨瓦纳)；
- 143.171 向残疾儿童提供免费教育(贝宁)；
- 143.172 加强打击性别暴力和对妇女的性剥削，特别是校园中的性别暴力和性剥削(贝宁)；
- 143.173 进一步努力，确保人人都能接受教育，包括增加对残疾儿童教育的投资(巴巴多斯)；
- 143.174 继续采取措施，为该国所有儿童普遍提供受教育机会，特别是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儿童和残疾儿童(阿塞拜疆)；
- 143.175 继续努力改善农村学生和弱势背景的学生获得基础教育以及课后教育和培训的机会(斯里兰卡)；
- 143.176 继续开展基础设施建设，在农村地区建立课后教育和培训机构，并在平等基础上升级这些设施，尤其要保障残疾学生接受教育(阿曼)；
- 143.177 继续保持在提供课后教育和培训方面取得的良好进展，以便到2030年实现这一目标(埃塞俄比亚)；
- 143.17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所有儿童，特别是弱势背景的学生不受歧视地享有受教育权，包括改善基础设施和提高教师的能力(印度尼西亚)；

- 143.179 在公立学校进行必要的基础设施投资，以提高入学率，并确保儿童不会在学业上落后(毛里求斯)；
- 143.180 继续制定和实施政策和措施，推动可持续发展和提高环境复原力(巴巴多斯)；
- 143.181 继续实行可持续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以保护全体人民，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社会和经济权利(巴基斯坦)；
- 143.182 继续加强农村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缩小城乡差距(中国)；
- 143.183 积极回应工商企业与人权工作组的访问请求，特别是采矿部门(摩洛哥)；
- 143.184 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日本)；
- 143.185 促进妇女赋权，并实施额外措施，提高妇女在公共和政治领域的代表性(厄瓜多尔)；
- 143.186 通过一项性别平等法，载有关于歧视妇女的定义(智利)；
- 143.187 使国家法规更接近体面工作标准，并纳入性别观，以保障适足的生活水平和缩小工资差距，特别是对家政和农业工人而言；为性工作者提供社会保护(哥斯达黎加)；
- 143.188 加大力度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尼泊尔)；
- 143.189 在全国范围内根除对所有人的贞操检查和残割女性外阴的做法，无论年龄如何(哥斯达黎加)；
- 143.190 加紧努力消除针对妇女的有害传统习俗，包括开展宣传和教育方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3.191 继续实施措施，彻底消除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和歧视性文化习俗(肯尼亚)；
- 143.192 加倍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有害的文化习俗，包括拐婚(ukuthwala)(加蓬)；
- 143.193 继续实施有关政策，以实现男女平等和提高妇女在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作用(保加利亚)；
- 143.194 优先帮助农村妇女进入信贷市场和开展能力建设(博茨瓦纳)；
- 143.195 加紧努力促进妇女，特别是全国各地的弱势妇女，充分享有人权，并为此创造必要条件(阿塞拜疆)；
- 143.196 继续推行确保妇女和女童性别平等的政策，并消除可能仍然存在的有害成见(新加坡)；
- 143.197 通过一项关于妇女经济赋权的国家方案，并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以提高妇女对政治和公共生活、教育和就业的参与(巴拿马)；
- 143.198 加紧努力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的权利(毛里塔尼亚)；

- 143.199 为性别平等委员会分配充足资源，使该委员会能够履行任务(马拉维)；
- 143.200 继续努力消除对妇女和女童的一切形式的歧视，赋予妇女权力并使她们融入经济生活(利比亚)；
- 143.201 加大力度，通过修订劳动法缩小男女工资差距，以确保同工同酬原则(伊拉克)；
- 143.202 采取步骤，提高妇女在决策层的代表性，并为女性候选人提供能力建设(格鲁吉亚)；
- 143.203 继续加大力度，防止和打击对妇女和女童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暴力行为(意大利)；
- 143.204 修订《儿童法》，禁止对所有妇女和女童进行贞操检查，并将拐婚(ukuthwala)习俗定为刑事犯罪(卢森堡)；
- 143.205 禁止贞操检查和其他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有害做法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将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 18 岁(巴拉圭)；
- 143.206 继续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改善妇女诉诸司法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爱沙尼亚)；
- 143.207 为《性别暴力问题国家战略计划》的指标制定可衡量的目标，并优先对从事性别暴力受害者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适当培训(芬兰)；
- 143.208 加倍努力建立机制，保护妇女免遭性别暴力和杀害(冈比亚)；
- 143.209 加大努力保障妇女诉诸司法，并采取战略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别暴力(加纳)；
- 143.210 继续加强促进性别平等和打击性别暴力的政策和立法措施，包括确保薪酬平等和禁止性别歧视(印度)；
- 143.211 加快建立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国家委员会，并确保为各部委划拨充足的资金，以实施国家战略计划(爱尔兰)；
- 143.212 为性别暴力问题国家战略计划制定目标，并促进知识和行为的改变，以消除有关性暴力的性别成见和误解(以色列)；
- 143.213 加倍努力打击对妇女和儿童的家庭暴力(莱索托)；
- 143.214 确保所有家庭暴力和杀害女性的案件得到调查，肇事者受到起诉和惩罚，受害者获得赔偿(黑山)；
- 143.215 充分尊重妇女权利，保护她们免遭强奸和家庭暴力(摩洛哥)；
- 143.216 继续采取行动，防止性别暴力和仇外行为(莫桑比克)；
- 143.217 加强对《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的监测和实施(纳米比亚)；
- 143.218 提供充足的财政资源，以实现《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的目标，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执法机构、国家检察机关和司法官员制定适当的性别敏感培训方案(荷兰)；

- 143.219 确保为实施《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力和技术资源(挪威)；
- 143.220 加倍努力，设立打击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行为的国家理事会(巴拿马)；
- 143.221 加紧努力，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 5 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和杀害女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以保障《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规定的权利(巴拉圭)；
- 143.222 加大力度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特别是为安全部队和司法系统官员提供培训方案(秘鲁)；
- 143.223 贯彻全社会方针，采取措施进一步解决性别暴力的普遍根源(菲律宾)；
- 143.224 加强实施为预防和打击性别暴力而颁布的法律，包括对暴力肇事者采取严厉的法律行动(菲律宾)；
- 143.225 加大力度实施《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并为执法机构提供适当培训(大韩民国)；
- 143.226 政府加倍努力，设立性别暴力问题国家委员会(南苏丹)；
- 143.227 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警察、调查人员、法官、传统法院和其他官员妥善处理性别暴力案件的能力，以保证《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得到有效实施(西班牙)；
- 143.228 充分实施《性别暴力问题国家战略计划》，包括加强监测和采用明确和可衡量的目标(瑞典)；
- 143.229 加快实施 2020 年《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瑞士)；
- 143.230 进一步努力实施 2019 年发布的总统峰会宣言和《2020-2030 年防止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杀害女性问题(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43.231 确保有效实施《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特别是有关执法和对司法官员进行性别暴力和家庭暴力案件培训，以及受害者获得补救和法律援助的内容(泰国)；
- 143.232 继续确保有效实施禁止性别暴力的法律(乌干达)；
- 143.233 实施《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加紧应对性别暴力，包括所谓“矫正强奸”等令人憎恶的做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43.234 按照《2020 年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的设想，为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委员会提供支持和资金(美利坚合众国)；
- 143.235 采取措施，加强国家人权机制的能力，特别是保护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方面的能力(乌兹别克斯坦)；

- 143.236 继续推进在打击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行为的国家计划框架内开展的努力(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43.237 将一切形式的家庭暴力和杀害女性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赞比亚);
- 143.238 采取具体措施,如设立打击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行为国家理事会及为相关国家战略计划分配充足资源,确保家庭暴力和性别暴力的受害者能够充分诉诸司法,确保暴力侵害和杀害女性的案件得到调查、起诉和惩罚(阿根廷);
- 143.239 继续实施措施改进相关制度,保护儿童和妇女免遭暴力和歧视(白俄罗斯);
- 143.240 通过由相关部委采取果断政策,确保全面实施《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比利时);
- 143.241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有效实施《2020-2030年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战略计划》,包括确保提供充足的资源(巴西);
- 143.242 在执法和司法机构内部加强行动,改善有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执法和司法工作(加拿大);
- 143.243 应对性别暴力,设立打击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行为国家理事会,并立即采取措施,将更多的妇女纳入公共领域、教育和就业(哥斯达黎加);
- 143.244 确保所有性别暴力案件均得到彻底调查,肇事者受到起诉(克罗地亚);
- 143.245 监督《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塞浦路斯);
- 143.246 进一步采取措施,实施打击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行为国家战略计划,包括向幸存者庇护所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捷克);
- 143.247 设立性别暴力和杀害女性问题国家理事会,并确保为《国家战略计划》提供充足资源(丹麦);
- 143.248 确保国家理事会与民间社会开展合作,并具备充足资源来实施《国家战略计划》(新西兰);
- 143.249 加强措施,保护性别暴力和性暴力受害者免受警察等一线工作人员的二次伤害,处理法院案件积压和拖延问题,以确保诉诸司法,并建立足够的庇护设施(德国);
- 143.250 继续加强为所有儿童进行出生登记的政策,特别是在国内最偏远地区(斯威士兰);
- 143.251 确保免费学校停止收费,并保障所有儿童获得学前教育(卢森堡);
- 143.252 继续采取步骤并做出努力,加强保护儿童的法律框架(毛里塔尼亚);
- 143.253 规定违反移民法规不属于犯罪,停止拘留未成年人,处罚移民拘留中心的侵犯人权行为(墨西哥);

- 143.254 加大力度消除童工劳动(蒙古);
- 143.255 加强措施,降低儿童遭受虐待的风险(莫桑比克);
- 143.256 继续采取维护儿童权利和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良好方针(沙特阿拉伯);
- 143.257 采取具体措施消除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塞拉利昂);
- 143.258 进一步加大力度并采取更有力的战略,包括提供在线培训和能力建设,以制止对儿童的暴力和剥削(斯里兰卡);
- 143.259 制定和实施全面而广泛的战略对策,包括社会经济一揽子计划、技能建设方案、面向幸存者的心理社会支持和专门服务,以防止和应对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包括杀害儿童和未遂行为(巴哈马);
- 143.260 依照《儿童权利公约》第7条,保障每个儿童有权在出生后立即获得免费登记和证书,无论父母身份如何(比利时);
- 143.261 采取措施,包括制定国家粮食和营养安全战略,保障儿童和青少年的粮食安全(巴西);
- 143.262 确保执法部门实施禁止童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赞比亚);
- 143.263 修订《习俗婚姻承认法》,将男女最低结婚年龄提高至18岁(智利);
- 143.264 修订立法,根据国际标准提高刑事责任年龄(塞浦路斯);
- 143.265 修改刑事立法,根据国际人权标准提高刑事责任年龄(阿根廷);
- 143.266 为包括残疾妇女在内的所有妇女开展提高认识方案,宣传为消除对妇女歧视而制定的法律补救措施(马尔代夫);
- 143.267 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孟加拉国);
- 143.268 加快立法进程,将所有关于仇恨犯罪和残疾人权利,特别是白化病人权利的法案颁布为法律(塞拉利昂);
- 143.269 制订涵盖所有残疾人的全国性社会保护计划,确保残疾人的人权得到保护,并消除一切形式基于残疾的歧视(波兰);
- 143.270 为南非统计局提供更多资金,用于收集和分析残疾数据,作为支持残疾人进一步融入教育和社会的步骤(新西兰);
- 143.271 继续努力缓解失业问题,特别是残疾人失业问题(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43.272 继续努力确保促进和保护残疾人权利,包括残疾儿童的权利(印度);
- 143.273 为残疾儿童提供免费教育(加蓬);
- 143.274 在国家教育系统中加强促进和保护土著和本土语言的措施(秘鲁);

- 143.275 继续优先关注土著人民的权利，特别是承认和振兴土著语言(新西兰)；
- 143.276 维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中申明的权利，包括就可能影响土著人民的立法或行政措施与其开展真诚协商和合作(加拿大)；
- 143.277 继续应对严重影响科伊桑土著社区的粮食无保障、资源权、无土地和就业等方面的挑战(新西兰)；
- 143.278 努力保护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的权利不受采矿公司的活动对其土地、水和环境的潜在负面影响，并让他们参与相关决策(突尼斯)；
- 143.279 调查和起诉所有针对 LGBTQI+人士的暴力和歧视案件(以色列)；
- 143.280 制定和实施措施，预防、调查和适当起诉对 LGBTQI 人士的威胁、攻击和歧视(挪威)；
- 143.281 采取有效措施，打击对 LGBTQI 人士的歧视，并保障他们诉诸司法的权利(阿根廷)；
- 143.282 继续努力打击对妇女和女童以及 LGBTQI 人士一切形式的歧视，并加倍努力消除性别暴力、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以及 LGBTQI 人士的行为(奥地利)；
- 143.283 继续着手并加快通过《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法案》，使之成为法律，明确将针对 LGBTQI 人士的暴力行为列为应予处罚的仇恨犯罪，从而明确保护这些人免遭骚扰和歧视(比利时)；
- 143.284 向执法部门提供更多资金，并加强其宣传和技能培训，以防止酷刑、仇外行为和针对妇女、外国人和 LGBT 人士的歧视(捷克)；
- 143.285 终止包括强迫和胁迫性医疗干预在内的有害做法，以确保间性儿童的身体完整(以色列)；
- 143.286 继续努力，加强对所有形式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追究责任，包括针对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希腊)；
- 143.287 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国内再次出现的摩擦和紧张局势，特别是反复爆发的仇外行为，以确保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权利得到保护(摩洛哥)；
- 143.288 继续采取措施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特别是针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种族主义和仇外行为(大韩民国)；
- 143.289 继续采取适当措施，保障包括移民工人在内的所有人都享有社会和经济权利(乌干达)；
- 143.290 加快速度，切实实施《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国家行动计划》，并加大力度防止针对外国人、移民或寻求庇护者的一切形式的仇外暴力(奥地利)；
- 143.291 加紧开展工作，保护少数群体、妇女、残疾人和包括移民在内的其他弱势群体免受歧视(喀麦隆)；



143.292 确保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得到保护，免遭歧视、仇外和暴力行为，打击煽动针对弱势群体的仇恨言论的行为，并适当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加拿大)；

143.293 保护和实现移民的权利，特别要有效起诉对他们犯下的罪行，确保儿童有机会接受教育，以及改善移民的生活条件(德国)。

144.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South Africa was headed by H.E. Mr. John Jeffery, Deputy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Mr Obed Bapela, Deputy Minister of Co-operative Governance and Traditional Affairs;
- Dr Reginah Mhaule, Deputy Minister of Basic Education;
- Mr Zane U. Dangor, Director – General,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nd Cooperation;
- Adv Joyce M. Maluleke, Director-General, Department of Women, Youth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 H.E. Mr Mxolisi S. Nkosi,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South Africa to the United Nations Office at Geneva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 Switzerland;
- Ms Isabella Sekawana,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Welfare Services, Department of Social Development;
- Adv Lloyd Lotz, Acting Deputy Director General.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Mr Mandla Madumisa, Chief Director,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 Ms Tinyiko Khosa, Chief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ports, Arts and Culture;
- Adv Carol Johnson-Newham, Technical Specialist: Office of the Deputy Minister,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Ms Tsholofelo Tsheol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 Geneva;\_
- Mr Malesela Les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Legal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 Mr Xolani Khumalo, Director: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Department of Women, Youth and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 Mr Ivan C. Vosloo, Counsellor: Political,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 Geneva;
- Ms Gabisile Nkosi, First Secretary: Political,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 Geneva;
- Ms Portia Mngomezulu, First Secretary: Political,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 Geneva;
- Ms Bronwen Levy, Counsellor: Political,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 Geneva;
- Ms Tebogo Ncalo-Seheri, First Secretary: Political,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 Geneva;
- Colonel Mosetsanagape Mathe, Policing and Detection Legal Services, South African Police Service;
- Ms Cleon Noah, Director, Department of Sports, Arts and Culture;
- Mr Siyabonga Hadebe, Labour Attaché,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 Ms Juanique Bowman, First Secretariat: Disarmament,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
- Ms Lebogang Lebese, Health Attache, South African Permanent Mission.